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六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四）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五）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

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六）组织研究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七）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八）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九）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指导街道（乡）政法委员工作。

（十一）指导洪山区法学会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

法委员会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4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6.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8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86.05	总计	62	2,486.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486. 05	2, 486. 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40. 91	2, 240. 91					
20113			商贸事务	0. 30	0. 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 30	0. 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40. 61	2, 240. 61					
2013601			行政运行	562. 68	562. 6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628. 91	1, 628. 91					
2013650			事业运行	39. 02	39. 0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00	1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 23	15. 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23	15. 2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 23	15.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63	90. 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17	90. 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66	14.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05	62. 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46	13. 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6	0. 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6	0.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20	46. 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48	1. 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48	1. 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72	44. 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16	38. 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62	3. 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94	2. 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 08	93.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 08	93.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60	62. 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85	12. 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 63	17. 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486. 05	829. 13	1, 656. 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40. 91	601. 70	1, 639. 21			
20113			商贸事务	0. 30		0. 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 30		0. 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40. 61	601. 70	1, 638. 91			
2013601			行政运行	562. 68	562. 6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628. 91		1, 628. 91			
2013650			事业运行	39. 02	39. 0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00		1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 23		15. 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23		15. 2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 23		15.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63	90. 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17	90. 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66	14.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05	62. 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46	13. 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6	0. 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6	0.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20	43. 72	2. 4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48	1. 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48	1. 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72	42. 24	2. 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16	38. 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62	3. 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94	0. 46	2. 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 08	93.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 08	93.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60	62. 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85	12. 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 63	17. 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40.91	2,24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23	15.2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61	9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21	46.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09	9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6.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86.05	2,486.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86.05	总计	64	2,486.05	2,48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 486. 05	829. 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40. 91	601. 70
20113			商贸事务	0. 30	0. 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 30	0. 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40. 61	601. 70
2013601			行政运行	562. 68	562. 6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628. 91	1, 628. 91
2013650			事业运行	39. 02	39. 0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00	1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 23	15. 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23	15. 2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 23	15.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63	90. 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17	90. 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66	14.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05	62. 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46	13. 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6	0. 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6	0.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20	43. 7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48	1. 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48	1. 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72	42.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16	38. 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62	3. 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94	0. 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 08	93.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 08	93.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60	62. 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85	12. 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 63	17. 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 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19	310	资本性支出	0. 28
30101	基本工资	122. 27	30201	办公费	8. 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28
30102	津贴补贴	130. 0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7. 9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 17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 05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 46	30207	邮电费	3. 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 7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 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55	30211	差旅费	1. 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 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 07	30213	维修（护）费	0. 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 3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1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 40			
30302	退休费	10. 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1			
30309	奖励金	1.55	30229	福利费	7.3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1			
人员经费合计		729.66	公用经费合计					9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86.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9.7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将预拨经费转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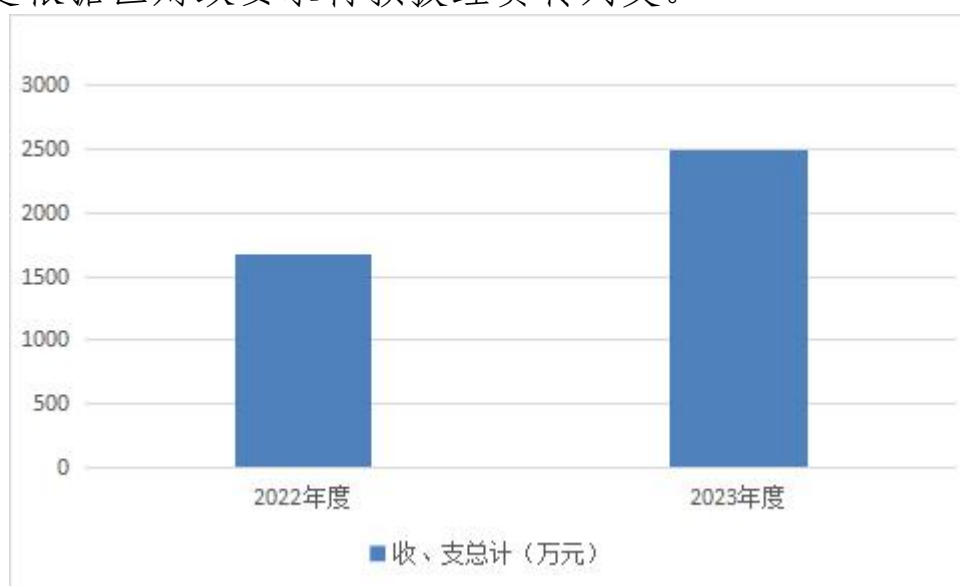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486.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09.7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将预拨经费转列支。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6.0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486.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09.7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将预拨经费转列支。

其中：基本支出 829.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4%；项目支出 1656.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86.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9.7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将预拨经费转列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6.0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09.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将预拨经费转列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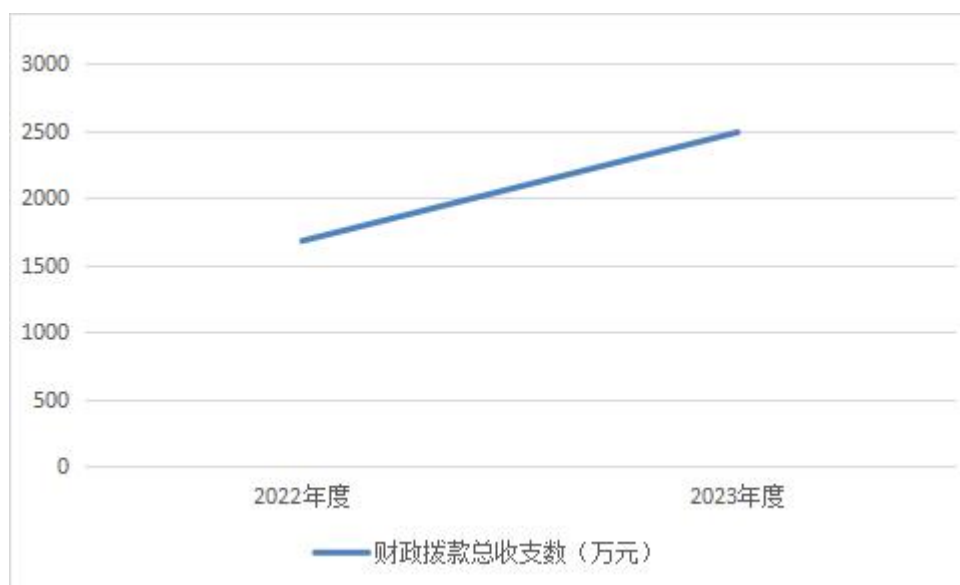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9.7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根据

区财政要求将预拨经费转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6.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40.91 万元，占 90.1%。主要是用于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5.23 万元，占 0.6%。主要是用于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0.61 万元，占 3.6%。主要是用于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6.21 万元，占 1.9%。主要是用于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3.09 万元，占 3.7%。主要是用于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从区发改局调剂财政拨款预算，发放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

进个人奖励。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行中追加行政人员应休未休假补助、在职医疗补助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4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将预拨经费转列支。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行中追加事业人员应休未休假补助、在职医疗补助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

转移支付资金要求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社保处要求，从 2023 年开始调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职工退休，年中追加缴纳职业年金做实部分。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 2023 年度工伤保险补缴工作。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名职工退休，年中追加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按实际情况开支。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按实际情况开支。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行中追加医疗报销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按实际情况开支。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入人员职级变化，按实际情况开支。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9.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33 万元，降低 14.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9.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8.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8.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656.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总体情况好，绩效评价已实现全覆盖，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和部门支出绩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在提高政法部门履职效益、促进政法工作开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全年支出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机关综合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3 万元，执行数为 18.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出台《洪山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任务清单》；二是完成《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督导反馈意见、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三是举办全区政法队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锻造政法铁军专题培训班，扎实开展政法系统主题教育，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深入开展廉政家访、干警家属签署“助廉承诺书”，不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四是在全区政法系统成立先锋队，将先锋队员下沉到社区（村），主动了解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如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部分项目指标值描述较为抽象，如：坚定、提升等。二是个别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个别项目资料和记录归档管理不完善。三是个别部门项目绩效指标由于主观客观原因未能按年初编制的预算实施，如：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二是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8.49 万元，执行数为 1628.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在全区党政机关、服务大厅、社区、广场、学校等重点部位播放宣传视频、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切实筑牢政治安全“防火墙”。全面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洪山区连续第二十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落实，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坚定有力。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富有成效。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部分项目指标值描述较为抽象，如：良好、较高、提升等。**二是**个别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如：个别项目资料 and 记录归档管理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二是**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照“四位一体”推进思路，印发《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实施方案（试行）》，实现综

治中心与信访接待中心、矛盾调处中心、维稳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多中心合一”实体运行，每日落实“1+4+N”坐席研判，开展“七情六预”早调度，“五清四联”快处置，筑牢“研-交-办-督-结”工作闭环、高风险情报信息组织开展专题研判会、协调会。二是在区综治中心新成立矛盾调解办，直接对接区信访接待中心受理事项，统筹汇聚全区调解资源力量，建立区、街（乡）、社区（村）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运用“1+5+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探索“网格+调解”“家庭+调解”“党建+调解”新模式，有效妥处物业停车收费纠纷、驾校退费纠纷等问题，避免矛盾升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如质量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部分项目指标值描述较为抽象，如：良好、提升等。二是个别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个别项目资料和记录归档管理不完善。三是个别部门项目绩效指标由于主观客观原因未能按年初编制的预算实施，如：区综治中心宣传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二是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积极跟踪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完成情况。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对重点绩效项目下达整改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处室）对照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分析总结，按要求及时作出整改。二是落实绩效评价管理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在确定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方向时，充分考虑上一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项目预算，做到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优化资金支出方向，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整合预算项目，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性质相同、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整合归并，促进项目实现分类分级管理；立足于处室职能，围绕年度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预期效果，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全面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任务市级初检，优秀做法、成功经验被省委政法委汇编、被市委政法委收录。洪山区连续第二十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

（二）深化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建设，健全完善“大平安”工作体系，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确保“五个不发生”。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综治中心，构建一站解纷平台，妥处纠纷问题。洪山区5个集体、4个个人被评为全市“品牌调解室”和“金牌调解员”。持续抓好扫黑除恶“十件实事”，一体推动打防管控建。重要会节营造安定和谐稳定的氛围。

（三）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实施政法先锋星火行动计划，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洪山政法铁军。

举办全区政法队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锻造政法铁军专题培训班，扎实开展政法系统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全区政法队伍在凝心铸魂中增强行动自觉。在全区政法系统成立先锋队，将先锋队员下沉到社区

(村)。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任务市级初检，优秀做法、成功经验被省委政法委汇编、被市委政法委收录。洪山区连续第二十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	已完成
2	深化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建设，健全完善“大平安”工作体系，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确保“五个不发生”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综治中心，构建一站解纷平台，妥处纠纷问题。洪山区5个集体、4个人被评为全市“品牌调解室”和“金牌调解员”。持续抓好扫黑除恶“十件实事”，一体推动打防管控建。重要会节营造安定和谐稳定的氛围	已完成
3	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实施政法先锋星火行动计划，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洪山政法铁军	举办全区政法队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锻造政法铁军专题培训班，扎实开展政法系统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全区政法队伍在凝心铸魂中增强行动自觉。在全区政法系统成立先锋队，将先锋队员下沉到社区（村）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执行率情况：100%。

②完成的绩效目标：一是全面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二是深化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建设，健全完善“大平安”工作体系，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确保“五个不发生”；三是深化区、街道（乡）、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四是常态化排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加强案件评查及结果运用，推动政法机关公正严格规范执法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五是落实市级安商惠企举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六是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实施政法先锋星火行动计划，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洪山政法铁军。

③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工作未开展，区综治中心宣传工作未开展。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①整体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如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

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组织协调，责任落实、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反馈等方面力度还不够。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成效还不够显著。

③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由于主观客观原因未能按年初编制的预算实施，如：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工作、区综治中心宣传工作。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①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设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工作任务，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②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强化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③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④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总分：98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773.21		项目支出总额	1646.9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420.13		2420.13	100%	20.00
年度目标1（25分）：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大力加强全区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围绕依法治国与法治建设、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班、干部培训班、学习大讲堂等培训及宣传推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洪山政法铁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教育活动和培训班项目数	14场	14场	5
		质量指标	培训班考勤到课率	≥95%	99%	5
		质量指标	政治立场	坚定	坚定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2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提升	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协调满意度	≥90%	100%	5
年度目标2（30分）：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数	3个	3个	5
		数量指标	群众知晓率	≥80%	96.27%	5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良好	良好	3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洪山宣传活动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活动氛围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活动氛围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5
年度目标3（25分）：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矛盾化解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知晓率	≥80%	96.27%	5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提升	提升	5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4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协调满意度	≥80%	100%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1. 整体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如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组织协调，责任落实、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反馈等方面力度还不够。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成效还不够显著。 3.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由于主观客观原因未能按年初编制的预算实施，如：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工作、区综治中心宣传工作。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 用方案	1.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设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工作任务，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2.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强化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3. 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机关综合工作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机关综合工作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43	18.4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大力加强全区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围绕依法治国与法治建设、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班、干部培训班、学习大讲堂等培训及宣传推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洪山政法铁军。		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实施政法先锋星火行动计划，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洪山政法铁军。一是出台《洪山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清单》；二是完成《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督导反馈意见、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三是举办全区政法队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锻造政法铁军专题培训班，扎实开展政法系统主题教育；四是在全区政法系统成立先锋队，将先锋队员下沉到社区（村），主动了解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节约率	≥9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教育活动和培训班项目数	14场	14场	10
		质量指标	培训班考勤到课率	≥95%	99%	10
		质量指标	政治立场	坚定	坚定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协调满意度	≥9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主观客观原因未能按年初编制的预算实施，如：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将尽量考虑周全，年中及时调整预算使用计划。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2023 年度平安洪山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1) 自评得分：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执行率：100%。

②完成的绩效目标：深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在全区党政机关、服务大厅、社区、广场、学校等重点部位播放宣传视频、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切实筑牢政治安全“防火墙”。全面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洪山区连续第二十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落实，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坚定有力。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富有成效。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③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个别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如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 460 万元，实际完成值 478.6 万元。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部分项目指标值描述较为抽象，如：良好、较高、提升等。二是个别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项目资料和记录归档管理不完善。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①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

果利用价值。

②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平安洪山建设工作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平安洪山建设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28.49		1628.4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 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深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在全区党政机关、服务大厅、社区、广场、学校等重点部位累计播放宣传视频、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切实筑牢政治安全“防火墙”。全面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洪山区连续第二十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落实，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坚定有力。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富有成效。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生保险工作	460 万元	478.6 万元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数	3 个	3 个	5
		数量指标	群众对政法工作措施、进展、成绩的知晓率	≥ 80%	96.27%	5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良好	良好	5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洪山宣传活动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活动氛围	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活动氛围	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较高	较高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个别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如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 460 万元，实际完成值 478.6 万元。生态效益指标等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部分项目指标值描述较为抽象，如：良好、较高、提升等。二是个别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项目资料和记录归档管理不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项目实施需要积极推进，进一步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 2. 绩效自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对部门的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 3.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和控制。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3 年度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自评得分：90

项目名称	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	1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 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打造实效 化、实体化、 规范化、联 动化、智能 化综合指挥 矛盾化解平 台，营造和 谐稳定的社 会环境。	一是按照“四位一体”推进思路，印发《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实施方案（试行）》，实现综治中心与信访接待中心、矛盾调处中心、维稳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多中心合一”实体运行，每日落实“1+4+N”坐席研判，开展“七情六预”早调度，“五清四联”快处置，筑牢“研-交-办-督-结”工作闭环、高风险情报信息组织开展专题研判会、协调会 300 余场次。二是在区综治中心新成立矛盾调解办，直接对接区信访接待中心受理事项，统筹汇聚全区调解资源力量，建立区、街（乡）、社区（村）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运用“1+5+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探索“网格+调解”“家庭+调解”“党建+调解”新模式，有效妥处物业停车收费纠纷、驾校退费纠纷等问题 700 余件，避免矛盾升级。				20
项目年度绩 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	2 万元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对政法工作措施、 进展、成绩的知晓率	≥ 80%	96.27%	10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相关部门协调满意度	≥ 90%	100%	10

		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主客观原因未能按年初编制的预算实施，如：宣传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将尽量考虑周全，年中及时调整预算使用计划。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